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涛、宁夏羿翔建材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于伟杰与被告刘涛、宁夏羿翔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刘涛下落不明、宁夏羿翔建材有限公司营业地址不明确，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231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刘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于伟杰货款54630元，并按年利率3.7%支付欠付货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于伟杰的其他诉讼请求;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325元、公告费200元。后原告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，要求:“撤销该判决书，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”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